2020年司法辅助工作分析报告

一、**我市两级法院司法辅助工作现状**

根据司法改革的要求及有关司法技术工作的制度规定，中院从2016年1月开始，将原由中院司法辅助办公室统一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变更为授权各基层法院负责办理。司法辅助工作由中院归口管理到基层院直接委托实行四年来，两级法院共同配合，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运行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2020年司辅办受理委托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类型 | 受理案件数 | 结案数 |
| 评估类 | 53件 | 52件 |
| 鉴定类 | 2件 | 2件 |
| 法医类 | 47件 | 47件 |

二、**我市两级法院已全面启用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

按照规定鉴定时限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的可以延长至60个工作日。但从这几年实行对外委托鉴定情况来看，有的鉴定机构接受法院委托后往往4、5个月甚至7、8个月才出鉴定意见。由于司法鉴定占用时间过长，直接影响到法院的办案效率，对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更有甚者，平台内某鉴定机构拒绝接受标的小的案子。对于这些鉴定机构，法院只能督促、协调，没有监管机制。即使鉴定机构有违规操作，我院只能依据省高院关于司法技术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上报其违规行为，或约束其在吉林电子法院平台的资质审核。

 **三、我市两级法院司法辅助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都能够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做好司法辅助相关工作，但是由于办公条件、专业人员等客观原因的限制，授权基层院后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队伍力量严重不足。**我市两级法院的司法辅助部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人员不足问题。市两级法院各院普遍只有一、两名正式干警从事司法辅助工作。由于司法技术力量严重不足，对外委托工作的审查、立案、鉴定和拍卖均为同一人的前提下，无法做到审监分离，遇到需要回避或合议的疑难重大案件无人可用，无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

 **二、是专业化程度不够。**司法辅助工作虽然是辅助性工作，却是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手段依法为法官正确判断和使用证据提供技术支撑，对审判工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种种原因，有的法院在工作中对外委托工作当做“二传手”，认为只是轻松的对外委托，不必都是专业技术人员。非专业人员虽然也能开展工作，但因业务不够熟练，需要边委托、边学习、边积累经验，在对外委托工作中存在提取材料不充分的问题，造成多次补充鉴定、补充材料，不仅延长了鉴定周期和审判时效，还造成当事人对法院司法技术工作的微词、异议。由于专业化程度不够，有的基层法院审查案件极其不严格、甚至没有审查案件这个环节，导致无法提前发现问题，在法医临床类案件中尤为集中。立案并委托出去后，发现需要的材料不能满足鉴定条件，案件只能退鉴或补充，造成案件无法及时完成。

  **三、是人员和设备都存在局限。**司法改革之后，各院普遍存在从事技术辅助工作的干警有的年龄偏大，技术单一；有的初来乍到，工作生疏。司法技术人员面对审判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技术短板”越来越明显，有的干警对计算机掌握不熟练。技术专业单一导致不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只能是对外委托、评估，很难为获取、审查、确认案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或会同审判人员研讨复杂发难案件。此外，不少基层法院连基本的司辅设备如摇号机、摄像机都不具备，无法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遇到相关案件只能另想办法，难以顺利开展工作。

 **四、是虚假委托和重复鉴定的问题。**因为案件移送到司法辅助部门后，审判、执行部门不计算审限时间，我市两级法院多多少少都存在虚假委托的情况。有的案件鉴定环节已经结束，但是审判部门依然表明案件仍处在鉴定环节。有的案件存在重复鉴定的问题，部分涉及二次鉴定的案件，审判、执行部门在没有合议庭笔录的情况下，委托到司法辅助部门要求进行鉴定，而司法辅助部门未严格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审查，有时会造成同一鉴定案件，两种鉴定结论的情况，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并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

**五、新类案件、新问题的解决依据仍存在盲点。**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多 ，新类型、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尚无明确依据，导致这些问题不能及时处理，需要逐级向上级请求。比如有些需鉴定的内容无法找到相应鉴定机构，即使能找到，这样的机构非常少，不权路途遥远，而且鉴定费用相当高，当事人望而却步，鉴定亦无法进行。

还有被申请人不配合的问题。被申请人不配合鉴定，相关规定又缺乏配套机制。如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房屋鉴定不让进入室内等，没有可以解决该问题的相关规定，导致鉴定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由于不需要传票传唤，如果被申请人不到场时，因为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电话通知证据亦无法固定。

 还有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不满意，二次申请的问题。在实际委托鉴定的过程中，缴纳费用的一方当事人预交款不足，但是鉴定评估机构依然作出了鉴定，在预报告的内容不满足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当事人拒绝缴纳剩余费用。而法院司法辅助部门仅能去协调，没有强制能力。在案件终结后，当事人又二次申请鉴定，对此没有相应规定可以约束当事人。

 **五、完善司法技术服务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人员配置，提高业务水平。**对外委托鉴定工作虽是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的辅助工作，但司法鉴定意见与审判、执行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对审判、执行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完善司法辅助机构配置，确定专职司法技术工作人员，并加强后备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壮大司法技术工作队伍。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工作有序开展。**建议结合自身情况，建章建制，制定司法技术服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司法技术服务工作有章可依。

 **三是严格程序启动，多做解释说明。**司法鉴定、评估程序是否启动的决定权在业务庭，所以业务庭要结合审判实践，科学界定启动重新鉴定的条件，严格把关，谨慎启动二次鉴定、评估、拍卖程序，同时多做调解、释明规则，让当事人清楚鉴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切实保护当事人利益。

 **四是干警严格自律，确保廉洁公正。**司法技术人员须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能力与水平，理顺与审判执行部门之间的内部委托关系及与受委托单位的外部委托关系，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公正、高效、廉洁地运行。对于重大、疑难案件请纪检监察部门予以监督并全程录音录像，避免人为因素干扰和暗箱操作问题的发生。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队伍建设，落实职业资质。**司法辅助工作是一项看起来普通但实质上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这项工作做好，将直接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针对我市两级法院普遍存在的人员少、无资质、无法组成合议的问题，下一步工作中，我市两级法院应充实司法服务专业人员联队伍，还要用得上、留得住，及时解决司法技术人员的职业资质和技术职称问题，确保司法辅助工作稳定、顺利开展。

**二、强化技能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最高院和省高院对司法服务工作非常重视，邀请了全国知名专家进行了多次高水平的培训，我市两级法院都有干警参加培训，起到了很好的效果。针对我市两级法院技术性专业人才少的问题，要注重培养和储备法院内部技术咨询审核工作业务技能精通的人才，能将法律条文、审判技能和专业知识有机结合，更加适应审执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严把时间节点，确保优质高效。**下步工作中司法辅助干警将改变坐等移送后审查的做法，争取提前介入全程审查，在办案人员咨询鉴定准备事项时，司法技术人员提前审查鉴定材料是否齐全、鉴定目的是否明确有效。告知当事人鉴定解决问题的范围、鉴定机构的选择以及听证等事项，使当事人、合议庭正确决定是否启动鉴定程序，以缩短鉴定审查时间，杜绝不必要的鉴定；其次，重视与鉴定机构协商鉴定时间，订立相关约定，把握和督促鉴定全过程，做到在公正、科学的前提下追求效率；再次，在送达鉴定书时向合议庭、当事人释明鉴定意见的技术含意，以及与鉴定材料的逻辑证明关系，减少当事人的合理怀疑和不必要的重新鉴定申请，为合议庭正确启动重新鉴定提供支持，避免重复鉴定。

**四、加强沟通交流，严格规范程序。**在审判执行人员、双方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之间建立顺畅的信息交流平台，确保程序规范，服务周到及时。涉及多学科、专业的鉴定，不怕麻烦，在最短的时间内协调好各单位，尽快出具鉴定意见。在收费上，尽量委托收费较低的单位，为当事人节约鉴定费用。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在委托时即明确规定鉴定期限，鉴定机构严重超期的撤回委托，确保不因鉴定环节影响审判、执行工作。协调与各业务庭的关系，及时解决在对外委托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使司法技术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五、加大装备投入、完善技术支持。**合理的资金与装备投入，是保证司法辅助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条件。我院专门安装了外线电话进行录音录像。目前两级法院的司法技术服务工作业务量越来越大，辐射范围广、外勤任务繁重，既有办公室的大量鉴定材料、法律技术审核与咨询，还有外出委托、组织勘察现场、组织听证会、提取鉴定证据材料等，因此配齐工作性质相适应的装备就显得尤为重要。全年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到各基层院调研，发现了不少问题及实际工作中的困难，也发现了需要我们借鉴和学习的好的工作方法，比如东昌区法院，把每个案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的短信都截图打印了出来，更有力的证明院方已通知双方当事人，避免工作中不必要的麻烦。在拍卖厅进行选取机构时，双方当事人面前各摆放一台显示器，工作人员的摇号选取评估机构将同步显示，以达到公平、公正。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司辅办也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对少数时间较长的案件，加强了催要程序，对鉴定机构采取勤督促勤催要，对无法鉴定的案件，积极与当事人沟通，耐心做思想工作，向他们讲明鉴定机构因何种原因无法鉴定，争得当事人的理解，司辅办主动组织调解，使他们的案件在鉴定机构得不到结果，在司辅办得到调解的结果，加快鉴定速度，缩短鉴定周期，也是对鉴定机构实话有效地鉴定。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